

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成人高考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7_90_86_E5_c66_644723.htm 上海理工大学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重修管理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(试行)》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 第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或虽已及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，可申请重修。 第三条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不限制重修的课程门数和次数。一学期内重修课程的学分与现修课程的学分之和一般不得超过22学分。 第四条 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内申请重修课程，逾期不予办理。 第五条 重修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教务部门统一安排。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重修课程的全程学习和考核。 第七条 学生历次重修的课程及考核成绩均记入学校学籍管理档案，但仅以各科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记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的总成绩表。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长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上海理工大学二 一 年一月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